

南開科技大學推展學生國際學術交流獎助金實施要點

94年7月28日93年第14次行政會議通過

97年6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

99年2月11日98學年度第3次獎助學金審議委員會通過

101年5月22日100學年度第2次獎助學金審議委員會通過

101年5月29日100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12月24日101學年度第2次獎助學金審議委員會通過

101年12月26日101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10月28日102學年度第1次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通過

102年11月27日102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3月24日103學年度第3次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通過

104年3月25日103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6月6日104學年度第4次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通過

108年2月25日107學年度第2次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年6月5日107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7月12日109學年第2學期第5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

110年8月19日110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鼓勵獎助本校學生赴國外姊妹校或與本校各系所已進行學術合作交流之國外大學校院與企業進行文化研習、專題研習、留學進修及海外實習，以增進其外語能力、學術涵養及拓展國際觀，特訂定「南開科技大學推展學生國際學術交流獎助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需之獎助經費，由各相關單位於每學年度編列預算時提出計畫需求，經由本校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並由本校學生獎助學金項下編列預算。已有外部計畫者，優先由其計畫經費支應。

三、國際學術交流獎助項目、名額及金額：

(一) 海外研習與實習：分為文化研習、專題研習及海外實習。

1. 文化研習：活動內容以本校主辦之文化課程活動為主，經由本校遴選通過者，部分獎助其海外課程活動費用，每人獎助額度以新台幣五千元為限，名額依年度預算訂定之。

2. 專題研習：由教師推薦專題研習者，每年至多四位，以獎助每名學生乙次經濟艙來回機票為原則，經濟艙來回機票票價補助上限，亞洲地區以新台幣二萬元為限，歐、美、澳等地區以新台幣五萬元為限。

3. 海外實習：由本校推薦海外實習者，以獎助每名學生乙次經濟艙來回機票為原則，經濟艙來回機票票價補助上限，亞洲地區以新台幣二萬元為限，歐、美、澳等地區以新台幣五萬元為限。海外實習名額依本校年度預算訂定之。

(二) 交換學生：

薦送本校優秀學生赴姐妹校進行學期或學年修讀學分，以獎助每名學生乙次經濟艙來回機票為原則，經濟艙來回機票票價補助上限，亞洲地區以新台幣二萬元為限，歐、美、澳等地區以新台幣五萬元為限。另發給每名交換學生獎學金，其補助名額及金額依當年申請學校外部計畫核定金額，經由本校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

(三) 申請雙聯學制，獲入學許可至海外姐妹校留學進修：每年至多二位，獎助經濟艙來回機票各一次，經濟艙來回機票票價補助上限，亞洲地區以新台幣二萬元為限，歐、美、澳等地區以新台幣五萬元為限。

四、執行文化研習、專題研習、海外實習、交換學生及雙聯學制人員應擬訂計畫簽請校長核定，確實依照計畫進行，如有變更必要時，應詳述理由，並附證明文件。未經本校同意前，不得擅自變更計畫，否則將停止獎助或追回獎助金額。

五、本要點經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